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 号）要求，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现编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

一、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创新开放方式，强化信息发布，有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效性，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一定成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行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日常工作挂靠在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牵头，各部门统筹联动，明确职责，各尽其职，切实做到提升思

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信息发布，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清单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办理有关公开申请，形成了有效的信息公开机制。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对重点领域、重要公开事项实行专人专管，特别是对教学、财务、总务、学生等职能部门，明晰工作责任，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做到规范、及时、准确。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与监督。建立由负责人、部门领导、校办、分管校领导的逐级负责的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信息公开执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三）有效发挥制度作用

学校坚持“以情筑物、以制度事、以文化人”的文化建设理念，切实发挥制度的功能作用和保障作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信息公开清单要求，将信息公开网中的内容逐条进行检查并更新，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梳理，逐步完善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工作指南》，使信息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加强监督审核。由学校网络中心提供信息公开技术支持，并做好平时信息发布监控工作。有关部门对公开信息需要更新，由校办统一报请校领导批准、协同网络中心定期更新。

（四）着力拓展公开渠道

学校充分结合新媒体和传统媒介的优势，拓宽信息公开渠

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有效发挥学校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手机 APP、移动客户端、楼宇电子屏等新兴媒体平台技术优势扩大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以校园宣传栏、校报等传统媒介作为校园信息公开辅助平台，定期发布各类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多渠道推动媒体公开

通过校园网等发布新闻 882 条，发放《工作通讯》39 期，校报 4000 份，积极向《人民日报》、学习强国、辽宁省教育厅网站、辽宁高校思政网、半岛晨报等各大媒体推送稿件 54 篇。学校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952 条，微信发布推文 389 条。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 124 个。官方微博曾在清博大数据全国高校官方微博周排行榜最佳排行第 3 名，辽宁省高校月排行榜最佳排行第 2 名，官方微信在辽宁省高校月排行榜最佳排行第 7 名。学校官方微信粉丝 4.4 万，微博粉丝 2.2 万，较之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二）科学化推动财务公开

学校始终坚持将教育教学放在中心地位，坚持“提质增效、科学规划、开源节流、勤俭办学”的预算编制原则，以服务教学为中心，最大限度的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和使用。逐步提高教学经费管理效益，确保教学经费逐年稳步增长，为教学工作的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科学推动财务信息公开，保证财务工作有序开展。对学校财务预、决算报告等信息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

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要求逐项、及时公开。

（三）创新性推动招生宣传公开

充分动员全校师生多层面的招生宣传，拓宽载体，丰富内涵，积极营造良好的招生宣传氛围，采取“校院联通联动，线上线下协同，覆盖有效到位”的立体化招生宣传形式，建立招生宣传新格局。

1. 校内媒体，展示学校发展成就。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学校招生政策、招生动态及信息公告发布的重要渠道，并广泛联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各二级学院网站、公众号等，推出广受关注的系列招生相关信息，聚焦考生关注，全面宣传展示学校取得的方方面面成就。

2. 精心编制，招生简章不断更新。《2023年招生简章》从考生和家长的需求出发，通过学校简介、专业介绍、国际交流、校园风光、生活设施、公寓设施、体育馆、图书馆、实验中心及众创空间、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将大美外贸、人文外贸、内涵外贸展现给考生和家长，通过微信公众号加大推文力度，充分客观地展示各专业的特点、优势及发展方向，做到精准宣传，吸引更多的优质考生报考我校。

3. 内外联动，线上宣传持续发力。深入开展院长直播，阐明学科专业特色。通过中国教育在线，开展了山西、广西、四川、贵州4场直播招生宣讲系列活动。4名院长先后走进直播间，向广大学子全面展示本科专业。各学院院长从专业选择、专业发展

方向、未来发展等热门话题，详细描述学院、专业发展轨迹、培养模式及就业前景，帮助高三考生及家长提前了解专业前景，做到“专业选择心中有数，志愿填报心里有底”。

4. 齐心协力，线下咨询全参与。各二级学院指派辅导员参与线下省内 30 余场、省外 6 省 13 市招生宣传活动，携带宣传资料、牺牲休息时间、克服高温路远，奔赴各地高招咨询会开展线下招生宣传咨询工作，面对面介绍学校专业特色、解读报考政策、分享校园生活，指导考生志愿填报。

5. 释疑解惑，咨询答疑全覆盖。学校公布 4 部招生咨询热线，安排各二级学院院长、老师、辅导员负责轮班接听考生、家长咨询电话。每日 8:00-17:00，咨询电话热线全天候不断线，第一时间解答来自全国各地考生和家长的疑问。学校进驻教育部阳光高考及部分省份“在线咨询”平台，专人在线值班，及时回应考生、家长的留言，答疑解惑，主动做好答疑服务，实现多渠道答疑平台同频共振，全程在线。

（四）常态化推动重点领域公开

学校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招生、财务、人事、基建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官方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严格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多种信息渠道发布各种招投标信息。确保各栏目内容完整和数据时效，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1. 基本信息公开：

坚持全方位、准确公布学校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通过官网“学校简介”全面介绍学校概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以及教学、科研、学生、行政、党群相关制度。

(3) 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公布《2023年教代会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

公布《关于印发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公布《关于印发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公布《关于印发学校2022年工作总结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2-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

在学校门户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各省招生报考书上公布学校招生章程。学校无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公布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章程于2023年5月16日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了公示。

特殊类型招生办法：无特殊类型招生。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学校2023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于2023年6月14日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招生网、招生简介中公布。辽宁招生分批次及分科类招生计划在辽宁招生考试第17期、第20期、第24期公布，其他外省分批次及分科类招生计划分别在各省招生考试报考杂志及各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无此类招生。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考生通过各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电话查询。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学校各年的分省分专业录取的最低分在经统计核对无误后都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布。考生可通过点击进入招生网查询相关信息。或登陆各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

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生咨询：招生咨询相关信息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开，覆盖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及各地招生咨询会现场咨询等多方面信息，为考生提供多渠道的咨询方式。

考生申诉渠道：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招生程序，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保障下进行。并将监督举报电话公布在相应招生章程中和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方便考生家长监督。

新生复查期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学校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复查情况进行审核。对涉嫌违纪、舞弊、冒名顶替及因为其他原因资格复查确认不合格的新生，要认真调查，弄清事实。招生与入学教育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决定，做出相应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此类招生。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无此类情况。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无此类情况。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无此类情况。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公布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学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以及学校 2023 年财务预算和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促进学校财务管理和收费工作的透明化。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布《2022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受捐赠财产》。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公布《大连辽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2022 年网络中心机房 UPS 电池更换项目招标文件》

《2022 年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

《2022 年软件正版化建设项目》

《2022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2023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2023 年北楼六楼考场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服务器采购项目》

《2023 年学生公寓基础网络改造项目》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EBSCO）》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Emerald）》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笔杆论文

写作辅导数据库)》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博看瀑布流阅读系统及博看 4K 屏单屏系统）》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可知电子书）》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及全民阅读机）》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献资源招标文件（数据圈数据库）》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FIF 口语训练系统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计算机通识课程实践教学软件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财务管理实训平台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RPA 财务机器人软件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财务大数据分析软件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人才测评教学软件招标文件》

《2023 年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企业信息化工程管理模拟软件招标文件》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布《2023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表》。

（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公布《2022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栏》。

价格举报电话：024-86257065；财政举报电话：024-22824355

教育举报电话：024-86913750；学校举报电话：0411-86208258。

4. 人事师资信息：

根据省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 10 月 3 日下发《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经本人申请、部门评议组审核推荐、审核职称评审材料，公示参评人员名单及成果等基本情况，公示结果无异议。今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共 46 人，经过资格审查，42 人符合评审条件，其中正高级 23 人，副高级 10 人，中级 9 人，无破格申报人员。经学科评审组评议后，组织召开评审例会，受疫情影响，评审例会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高校教师系列评审委员会由 19 名评审专家组成，教育管理研究评审委员会均由 17 名专家组成。经过评审投票，高校教师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11 人，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3 人，讲师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6 人。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通过 2 人，助理研究员通过 3 人。报人社厅初审合格后，对通过人员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本次评审高级职称通过率为 48.48%，不超过 50%。整个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开展工作，评审程序合理合法、评审结

果真实有效。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公开“人事师资信息”15件，包括部分中层干部聘任文件、专业带头人聘任文件、人事招聘信息等信息。

栏目链接：

<https://www.luibe.edu.cn/rsc/rczp/80986.htm>

根据省里下发的《关于高校教师资格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对个人申报数据严格核对、把关申报材料，对符合高校教师资格16名教师完成高校教师资格证书验印工作。

根据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旅顺口区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定期组织新教师租房、购房补贴补报工作。

栏目链接：

<https://www.luibe.edu.cn/rsc/tzgg/77431.htm>

<https://www.luibe.edu.cn/rsc/tzgg/77904.htm>

<https://www.luibe.edu.cn/rsc/tzgg/79317.htm>

宣传“兴连英才计划”

栏目链接：

<https://www.luibe.edu.cn/rsc/tzgg/77343.htm>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无此类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无此类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无此类情况。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及时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人才需求信息》，适时公开学校中层干部、科级干部、专业带头人聘任决定。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无此类情况。

5. 教学质量信息：

组织完成《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202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公布了学校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问题与对策等八个方面的教学质量信息，全面总结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重点突出了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明确了下一步改革方向和目标。主动接受学校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了“依法治校”“阳光高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00%。

师资队伍结构

分类类别	项目	数量	比例
职称	副高级以上	208	44.64%
	中级	93	19.96%
	初级	165	35.41%
学历	硕士以上	462	99.14%
专任教师总数		466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①2023 年有在校生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物流管理、电子商务、英语、日语、俄语、商务英语、朝鲜语、西班牙语、会计学、财务管理、资产评估、旅游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养老服务管理、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新媒体艺术

②当年新增专业：无

③停招专业：5 个。

财政学、知识产权、酒店管理、工商管理、翻译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①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973 门

②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6.02%

③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0.21%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①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96.93%

②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41.11%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栏目链接：

<https://www.luibe.edu.cn/xxgkw/xxgkqs/xxgkml/65.htm>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

告》。

栏目链接：

<http://jy.luibe.edu.cn/eweb/index.so?type=newsView&newsid=Lsza4pMBVGPcd2CVADHrQL&newstype=xwtz&nrdm=xwtz&nrid=GVhFimQ9XGK2cBuQbPierw>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栏目链接：

<http://jy.luibe.edu.cn/eweb/index.so?type=newsView&newsid=Lsza4pMBVGPcd2CVADHrQL&newstype=xwtz&nrdm=xwtz&nrid=GVhFimQ9XGK2cBuQbPierw>

(34)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022—202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栏目链接：<http://www.luibe.edu.cn/tzgg/53118.htm>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主要公开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学校向学生发放了 2022 年新版《学生手册》3200 余册，内容分为国家、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和学校修订的学生管理制度，涵盖学籍管理制度和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制度。所有事关学生管理服务的制度、信息都能在《学生手册》上查阅。

畅通了信息公开渠道。学生事务网站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宣传栏，学生随时可以查阅相关制度。针对具体工作还有相应的 QQ 群、微信群，如学生助学贷款交流群、学生信息员交流 QQ 群、

学生安全委员工作群、学生“一站式社区”服务群、手机 app 信息推送平台、微信公众号等。

公布学生事务部主任邮箱。针对全校公布《学生事务部主任邮箱》，随时接收全校学生的信息反馈，做到第一时间解决处理。

栏目链接：

<https://www.luibe.edu.cn/xsc/tzgg/68476.htm>

(35) 学籍管理办法。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36)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规范了学生资助工作流程，保证了工作质量。学校严格奖助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审议公示、学校审定等环节，保证了奖助学金评审公正、公平。2022--2023 学年共评奖助学金 2113 人，无一例有问题。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孤儿大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彰条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38) 学生申诉办法。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7. 学风建设信息: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修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教育理念，深化四类机制建设、加大三大平台建设、拓宽三大途径、加强三类导引，建立“四位一体”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机制，落实学风建设四级责任人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健全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安排和协调全校的学风建设工作。

(39) 学风建设机构。

公布《关于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

(40) 学术规范制度。

公布《关于印发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41)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公布《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8. 学位学科信息:

及时公布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时传达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新增专业的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新专业。学校目前无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

(42)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无。

(43)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无。

(44)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无。

(45)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无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的层次，高质量开拓国际交流合作新局面，构建系统的、立体的，多维度的国际交流合作体系，组织各部门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及时公布会议信息。

(46)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无。

(47)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外国留学生培养与管理规定》。

10. 其他：

(48)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无此类情况。

(49)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公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不予公开的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支持，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未收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构建了较为稳定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息公开工作模式。但和上级对高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相比，我们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优化，针对上述问题，我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适时完善学校主动公开目录，严格对标国家信息公开清单，对各职能部门公开信息进行督查，特别对于一些重点领域要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有效发挥制度杠杆作用。

（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以能力提升为导向，建立健

全选拔、培训和奖惩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信息公开队伍，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有效激发竞争意识，形成正向合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加强公开渠道创新建设。以服务满意度为导向，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精准聚焦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不断探索创新信息公开渠道方式，切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